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221號

聲 請 人 李孟哲

相 對 人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相 對 人 林志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志燦於民國114年4月1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林志燦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3,000,000元，未載到期日，約定利息按年利率20%計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114年4月11日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就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負發票人責任；反之，若形式上無從確認係發票人所為之發票行為時，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負發票人責任，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

01 經查，系爭本票其中發票人榮景環保(股)有限公司部分，其
02 法定代理人係記載「林志燦」，並蓋有「榮景環保股份有限
03 公司、林志燦」之印文，惟依其發票時即114年4月11日之公
04 司登記資料，法定代理人係登記為「王依婷」，簽發本票之
05 法定代理人與登記資料並非一致，王依婷係於114年4月1日
06 經全體董事推選為董事長，並於114年4月11日登記，有公司
07 登記資料、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在卷足憑，
08 系爭本票既未經王依婷之簽名或蓋章，本院依形式審查，尚
09 難認定係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合法發票
10 行為，是本件對相對人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之聲請，
11 於法尚有未合，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對共同發票
12 人即相對人林志燦之聲請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13 符，應予准許。

1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19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20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